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

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12年8月22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博士生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，提出及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以口試為之：
- 修畢必修課程後始得進行口試考核，博士生需於口試考核兩週前將「博士論文初稿」送交考試委員；口試時，由博士生口頭報告計畫內容，考試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口試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資格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設置。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考試委員應至少二人或 $1/3$ 為校外委員(至少一位為業界委員)。
- 第四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口試成績以各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之，若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，得依考試委員之建議，增修學分或修改論文內容，並於三至六個月後重考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第六條 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由本院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